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以 48.5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作为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3,090.23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作出承诺，实际发行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本次测算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60,981,543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5、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6、根据公司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01.19 万元和 32,642.63 万元。假设按照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76.92	56,098.15	59,188.39
情形一：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1.19	44,731.07	44,73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2.63	29,378.36	29,37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2	0.52
情形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1.19	49,701.19	49,701.19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2.63	32,642.63	32,6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8	0.58
情形三：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1.19	54,671.31	54,6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2.63	35,906.89	35,90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0.6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和销售 HDM 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 HDM 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行星滚柱丝杠与公司核心产品 HDM 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HDM 产品与行星滚柱丝杠的传动方式和力学原理接近，负载

分布与承载能力要求相似，对运动的控制精度要求可比。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的 HDM 产品具备滚珠、密封圈、沟槽/螺纹等结构，与行星滚柱丝杠结构类似；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在 HDM 产品加工中积累了原材料调质、预处理、粗车、热处理、精车、磨加工等诸多工艺，与行星滚柱丝杠工艺互通，差距主要在精度要求。因此，HDM 产品与丝杠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同源性，以及在螺纹、齿轮加工等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相通性。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迁移和升级，利用现有业务优势，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鑫主营产品精密螺纹磨床是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加工设备。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强丝杠产业链上游环节的延伸与资源整合。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场地及设施，提升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和前沿产品的研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建有 1 座院士工作站、1 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3 家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公司注重校企产教融合，是省产教融合试点企业，通过充分依托高校资源进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目前已成功引进江西理工大学博士后进博士后工作站，并计划后续将继续引进，进一步加强引才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美国、泰国等地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持续不断引进更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提供了便利；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训投入，通过不

断学习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及同行间的分享交流，使得技术研发人员在提高专业技术能力的同时能更好地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竞争力。

因此，公司人员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2）技术储备

行星滚柱丝杠与公司核心产品 HDM 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公司积极布局相关产品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具有高负载、高精度、长寿命的特点。公司具备机器人用线性关节模组总成的全流程产品开发能力，涵盖设计、仿真、制造及试验验证等环节，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核心零部件（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无框力矩电机、电机驱动器）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机器人上肢与下肢直线作动关节模组总成，且核心部件均实现自主可控。

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研究内外圈磨削技术、内螺纹磨削技术、外螺纹磨削技术，其数控螺纹磨床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内螺纹磨床加工精度可达 C3、C2 级，外螺纹磨床加工精度可达 P3、P2 级。

因此，公司技术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3）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力度支持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机器人产业链可能会出现爆发性增长，行星滚柱丝杠作为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精密磨床是生产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设备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因此，公司市场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

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造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